

附件

2021 年山东省智库高端人才遴选公告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智库高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部署要求，完善山东省智库高端人才体系建设，更好发挥智库高端人才在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中的积极作用，结合第一批智库高端人才已满 5 年聘期的实际情况，现决定开展 2021 年山东省智库高端人才遴选工作。

一、工作目标

本次遴选侧重解决地方产业发展和协同创新需求，面向地市遴选 70 人左右，重点遴选一批具备决策研究能力和相关学科特长的产业领军人才以及高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各类人才。其他人选将通过第一批智库高端人才考核评估续聘以及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领域相关省直部门定向推荐方式进行，总体实现本次 280 名左右智库高端人才入库的目标。

二、遴选条件

遴选对象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爱党爱国，遵纪守法，德才兼备，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和担当精神。

（二）熟悉国情省情，具有战略思维和国际视野，富有创新能力，学术学风端正，在所属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

（三）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对特别突出和紧缺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除以上基本条件外，还需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公共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的人才，提出的政策建议被省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纳，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或作出重要贡献。

（二）符合遴选专业范畴，在专业领域有相关代表作，取得过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获得过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相关成果奖励（省部级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首位）或海外重要奖项。

（三）在职人选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离退休人选具备正高级职称的企业技术高管。

（四）具有丰富公共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经验的县处级以上专家型离退休党政领导干部。

（五）行业协会负责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或行业领军企业家。

（六）国家重点智库机构或国内外知名智库的专家型人才。

（七）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的地方智库型专家。

三、遴选程序

（一）网上申报。地市遴选工作由 16 市科协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组织申报和推荐，原则上每个市推荐 3 至 5 名。符合条件的

被推荐人员，请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前通过人才山东网（www.rcsd.cn）进行注册、申报，签订承诺书，上传单位推荐意见表和地市推荐意见表。

（二）遴选确定。成立省智库高端人才遴选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此次工作的组织实施。通过专家评价等方式确定拟入库人选名单（含通过第一批考核评估续聘和定向推荐方式）。经媒体公示无异议的，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入库管理。省智库高端人才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向入库人才颁发聘书，实行动态管理，管理期 5 年。

政策咨询：山东省智库高端人才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

0531—82073277、82075600

技术支持：0531—55575449、55575450

传真电话：0531—82073277

电子邮箱：skxdxbgy@shandong.cn

通信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杆南东街 8 号南楼 712 室

邮 编：250001

山东省智库高端人才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 日